

证券代码：300352

证券简称：北信源

公告编号：2022-035

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北信源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-439,730,226.62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-363,059,147.83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按照 2021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-82,715,383.13 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，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的实际情况，同时，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，基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，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

实施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考虑，公司2021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监事会审议意见

与会监事经审议认为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经认真审议，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3 日